

陈村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陈村镇人才引进培育补贴申报工作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陈村镇引进和培育紧缺适用人才暂行办法》（陈府发〔2019〕7号）文件精神，现就开展2019年陈村镇人才引进培育补贴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种类、申报对象及申请流程

（一）个人类

1、陈村镇引入紧缺适用人才（2018年后毕业的中专及以上应届毕业生）补贴

申请范围、要求及补贴: 2018年后毕业的全日制应届中专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进入我镇企业（企业的工商注册地址在陈村镇，下同）工作，且所在岗位符合《陈村镇紧缺适用人才岗位（专业）目录》要求、或所学专业符合《陈村镇紧缺适用人才岗位（专业）目录》要求且从事本专业工作，并工作满1年的，可申请该项补贴。

文件要求是2018年后毕业的全日制应届中专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即2018年1月1日后的应届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该项补贴。

2、陈村镇紧缺适用人才提高职称层次或技能水平补贴

申请范围、要求及补贴: 对所在岗位或所学专业符合《陈村镇紧缺适用人才岗位（专业）目录》要求的紧缺适用人才，

在《陈村镇进一步完善人才服务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试行）》（陈府发〔2018〕7号）（即2018年11月26日）发文后取得正高职称（高级技师）、副高职称（技师）、中级职称（高级或三级职业资格证）（取得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在取得职称或技能证书后在所在单位工作满半年且与所在用人单位签订2年及以上服务协议（或取得新证书时剩余服务时间不少于2年）的人才，分别给予个人一次性5000元、3000元、1000元补贴。

3、陈村镇企业在职员工考取专业技术或技能证书补贴

申请范围、要求及补贴：企业在职员工取得《陈村镇紧缺适用人才岗位（专业）目录》内专业或技能对应的专业技术或职业技能新证书，并在新证书颁发当年度申报的，对申报企业按照符合条件员工人数以3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对申报员工按照6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同一员工在当年度取得2个以上新证书的，对员工及所属企业均不予重复补贴。

属于同一专业或技能专业证书等级提升的，不视为前款的新专业证书。因疫情影响，原2019年取得证书的一并在本次补贴中申报。

该补贴先由个人申报，企业申报人数以考取新专业技术或技能证书并已获得补贴的在职员工为准。

（二）企业类

4、陈村镇校企合作共同培养技能人才补贴

申请范围、要求及补贴：我镇企业与全国各类中专（含

中专)以上学校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培养符合《陈村镇紧缺适用人才岗位(专业)目录》内对应岗位或专业的在校学生,且学生毕业后直接进入该合作企业工作满半年的,企业可按情况享受奖励措施(所培养的在校学生人数不跨年累计):

(一)人数在30人以上的,奖励10000元;(二)人数在50人以上的,奖励15000元。

《陈村镇进一步完善人才服务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试行)》(陈府发〔2018〕7号)中已明确有校企合作奖励,因此,该补贴的人才总量从2018年起核算。

5、陈村镇企业人才增量奖励

申请范围、要求及奖励: 我镇企业的在职员工中镇重点人才及市、区高层次人才实有总量(以下简称“人才总量”)有增加的,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一)上年度人才总量为50人以上的企业,当年度人才总量比上一年度增加10%或以上的,奖励20000元;(二)上年度人才总量为49人以下的企业,当年度比上一年度每增加1人奖励2000元,最多不超过20000元。

《陈村镇进一步完善人才服务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试行)》(陈府发〔2018〕7号)中已明确有企业人才增量奖励,因此,该补贴的人才总量对比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为准。

6、陈村镇技能人才参与高水平技能竞赛奖励

申请范围、要求及奖励: 对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技能大赛中的获奖个人和团队,按省级奖励标准1:1配比奖

励；对在省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个人（团队）分别给予 15000 元、10000 元、5000 元奖励；对在市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个人（团队）分别给予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奖励。受奖励团队中的个人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

7、陈村镇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补贴

申请范围、要求及补贴：经政府部门审批新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经费扶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一年内培训符合《陈村镇紧缺适用人才岗位（专业）目录》要求的在职技能人才，并经有资质的机构鉴定，取得《陈村镇紧缺适用人才岗位（专业）目录》内专业或岗位对应的专业技术或职业技能证书 50 人以上的，当年度给予 5000 元奖励。人数不跨年累计，同一家培训机构一年只能申请一次。

8、陈村镇新建博士后或院士工作站经费扶持

申请范围、要求及扶持：陈村镇内经国家批准新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经广东省批准新建的院士科研工作站，按一下标准给予经费支持：（一）新成立院士工作站的，一次性给予 50000 元；（二）新成立博士后工作站的，一次性给予 100000 元；（三）已有院士工作站后再成立博士后工作站的，一次性给予 50000 元。

9、陈村镇创业团队进驻奖励

申请范围、要求及奖励：鼓励创业团队进驻。在上级或我镇政府部门举办的创业创新大赛中获得名次或奖励、且进

驻我镇相关创业创新平台满 1 年的团队，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 10000 元奖励，其中进驻时间以团队所在企业与平台签订进驻合同之日起核算。（一）所进驻的创业平台必须是经政府部门审批认定的创业创新平台；（二）申请时，团队中须有 1 名以上人员属镇重点人才或市、区高层次人才。

二、申报流程

（一）平台申报。符合条件的对象登录陈村人才管理平台（平台入口：陈村镇人力资源网，www.chencunhr.cn），根据平台指引填写相应表格及上传有关资料进行申请。

（二）初审。陈村镇人力资源协会将根据各补贴要求对申请人所提交情况进行审核。（陈村镇人力资源协会咨询电话：**0757-23334321**。）

（三）复核。初审通过的，申请人根据陈村人才管理平台提示打印并准备相关资料，寄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邮寄地址：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3 座恒基国际金融大厦 12 层，人才服务部收，**0757-22226829**）复核。

（四）核准。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复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核准。

（五）公示。核准后，在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六）待遇发放。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给予申请人相对应额度的住房补贴，并发放到申请人的银行账号。

三、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 8:30 时至 4 月 30 日 17:30 时。

四、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内的补贴除有明确说明外, 核算日期均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 具体申请流程见附件, 或登陆陈村镇人力资源网 (www.chencunhr.cn) 查阅、下载。

陈村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陈村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 1、陈村镇进一步完善人才服务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试行);

2、陈村镇引进和培育紧缺适用人才暂行办法;

3、2019 年陈村镇紧缺适用人才专业(岗位)目录(公告)

4、陈村镇引进和培育紧缺适用人才补贴申请指南

陈村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延长 2019年陈村镇人才引进培育补贴申报时间的 公告

因受疫情影响，经研究决定，2019年陈村镇人才引进培育补贴申报时间延长至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具体申报条件及指引详见陈村镇政府网站 <http://www.chencun.gov.cn> 或陈村人力资源网 <http://www.chencunhr.cn> 公告。

陈村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陈村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0年4月30日

